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4,987.2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7.34%；实现营业利润14,775.88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37.39%；实现利润总额14,455.82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39.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1.04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28.47%。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3年12月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各方沟通，现拟终止该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分红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10,371.44元，2024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277,635,821.60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100,284,376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4,038,492股扣除库存股13,725,940股以及因股权激励计划拟注销28,17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5,687.5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